

評估政策

(一) 目的

1. 幫助學生認清個人的學習目標、學習情況及個人的強弱項，掌控自己的學習目標，並監察及改進自己的學習過程及成效。
2. 幫助教師調節擬訂的學習計劃，在擬訂新課題的學習計劃時，更能切合學生的需要。
3. 幫助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之表現，從而作出適當之跟進，以及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(二) 評估類型

本校的評估模式，區分為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、「進展性評估」及「總結性評估」三種模式。

1. 作為學習的評估

各科於日常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及經歷，發展以學生為主導的自主學習模式，培養學生閱讀能力、解難能力、思維策略等自主學習的技巧。

2. 進展性評估

各科進展性評估包括課堂課業、家課、作業、工作紙、默書、報告、課堂小測、單元評估、網上評估、專題研習、測驗等，作為促進及支援學生學習的評估。

3. 總結性評估

- 全學年三個學段末設有對學習的評估，以公平及客觀方法反映學生於不同學段的學術表現及成就。

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一年級	/	評估	評估
二至四年級	評估	評估	評估
五年級	評估	評估	呈分試(一)
六年級	呈分試(二)	呈分試(三)	評估

- 各科積分及等第的換算：

A	87-100
B	75-86.99
C	60-74.99
D	40-59.99
E	0-39.99

(三) 各科評估卷目及佔分比重 (二、三、五及六年級)

本校依照教育局建議各科目的百分比來訂定評分標準，各科評分制度如下：

科目		佔分	比重
中文	閱讀	50	9
	寫作	30	
	聆聽	10	
	默書 (其中詞語佔 40%，讀默或背默佔 60%)	10	
英文	英語運用	60	9
	寫作	15	
	聆聽	10	

	說話	10	
	默書	5	
	數學	100	9
	常識	100	6
	視覺藝術	100	3
	音樂	100	2
	普通話	100	1
	中文說話、體育、電腦、宗教、圖書	以等級表示，不佔分數	

各科評估卷目及佔分比重（一及四年級）

本校依照教育局建議各科目的百分比來訂定評分標準，各科評分制度如下：

科目		佔分	比重
中文	閱讀	50	9
	寫作	30	
	聆聽	10	
	默書 (其中詞語佔 40%，讀默或背默佔 60%)	10	
英文	英語運用	60	9
	寫作	15	
	聆聽	10	
	說話	10	
	默書	5	
	數學	100	9
	人文	100	3
	科學	100	3
	視覺藝術	100	3
	音樂	100	2
	普通話	100	1
	中文說話、體育、電腦、宗教、圖書	以等級表示，不佔分數	

中國語文科

- 中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，不設評估考試，每次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。評估準則是計算學生該學段在課文範疇及/或成語補充所得的平均分數，不包括課外讀默。
- 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，將不會被安排補默(呈分試除外)，而總分則以平均分計算。若該次為呈分試學段，該生會被安排補默。
- 一年級第一學段的中文默書將不會計算到全年成績。
- 中文科閱讀評估，限時 45 分鐘。
- 中文科寫作評估，限時 55 分鐘，評估範疇包括句子寫作、實用文及段落/文章寫作部分。
- 中文科聆聽評估，限時 15 分鐘，一年級會播放兩次話語內容，而其他年級只會播放一次。

英文科

- 英文默書成績將以平時分計算，不設評估考試，每次默書均安排同級四班同日進行。若學生於默書當日缺席，該生會被安排補默。
- 一年級第一學段的英文默書將不會計算到全年成績。

- 英文科語文運用評估，限時 45 分鐘。
- 英文科寫作評估，限時 35 分鐘，評估範疇包括重組句子、作句、續句及作文等。
- 英文聆聽評估，限時 20 分鐘，一至六年級會播放兩次話語內容。
- 英語運用的評估範疇：

年級	文法運用及詞彙	閱讀理解
一年級	60%	40%
二年級至六年級	50%	50%

- 英文會話的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第一次評估	第二次評估	第三次評估
一年級	/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朗讀文章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描述圖畫 (70%)
二年級 至 四年級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朗讀文章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描述圖畫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描述圖畫 (70%)
五年級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朗讀文章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描述圖畫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看圖短講 2 分鐘 (70%)
六年級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朗讀文章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看圖短講 2 分鐘 (70%)	課堂表現 (10%) 簡答問題 (20%) 看圖短講 2 分鐘 (70%)

數學科

- 數學科評估，限時 45 分鐘。
- 評估卷中約有 16% 「已有知識」題目。「已有知識」是學生過去在數學科內，包括本學年或以前的學習內容。

常識科 (二、三、五及六年級)

- 常識科評估，限時 45 分鐘。

科學科 (一及四年級)

- 科學科筆試，限時 20 分鐘。
- 科學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第一次評估	第二次評估	第三次評估
一年級	/	實作一(50%) 實作二(50%)	實作一(50%) 實作二(50%)
四年級	實作一(30%) 實作二(30%) 紙筆評估(40%)	實作一(30%) 實作二(30%) 紙筆評估(40%)	實作一(30%) 實作二(30%) 紙筆評估(40%)

人文科(一及四年級)

- 人文科筆試，限時 25 分鐘。

普通話科

- 普通話科筆試，限時 20 分鐘。
- 普通話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第一次評估	第二次評估	第三次評估
一年級	/	課堂表現 (10%) 口頭說話 (40%) 筆試 (50%)	課堂表現 (10%) 口頭說話 (40%) 筆試 (50%)
二年級至 六年級	課堂表現 (10%) 口頭說話 (40%) 筆試 (50%)	課堂表現 (10%) 口頭說話 (40%) 筆試 (50%)	課堂表現 (10%) 口頭說話 (40%) 筆試 (50%)

音樂科

- 音樂科筆試，限時 20 分鐘。
- 音樂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第一次評估	第二次評估	第三次評估
一年級	/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 (80%)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 (80%)
二年級 至 三年級	課堂表現 (20%) 歌唱 (80%)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/直笛 (80%)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/直笛 (80%)
四年級 至 六年級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/直笛 (40%) 筆試 (40%)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/直笛 (40%) 筆試 (40%)	創意舞台 (20%) 歌唱/直笛 (40%) 筆試 (40%)

視覺藝術科

- 視覺藝術科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第一次評估	第二次評估	第三次評估
一年級	/	課堂表現 (10%) 課堂作品 (90%)	課堂表現 (10%) 課堂作品 (90%)
二年級 至 六年級	課堂表現 (10%) 課堂作品 (90%)	課堂表現 (10%) 課堂作品 (90%)	課堂表現 (10%) 課堂作品 (90%)

體育科

- 一、二、三、四及六年級體育科以體育知識、技能及態度為評估項目。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，於下學期成績表中，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，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年級	評估
一、二、三、四及六年級	體育知識和技能 (90%) 態度 (10%)

- 五年級體育科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，每學段均有體育成績，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，評估形式及評分比例：

評估一	評估二	評估三
體適能 (40%) 技能 (40%) 知識 (10%) 態度 (10%)	體適能 (40%) 技能 (40%) 知識 (10%) 態度 (10%)	體適能 (40%) 技能 (40%) 筆試 (10%) 態度 (10%)

電腦科

- 小一以學習資訊科技科認知為主，暫不作成績評估。
- 教師根據學生製作課業有關軟本及工作紙於每一學段進行評估。
- 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，於下學期成績表中，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
宗教科

- 宗教科以作業、背誦金句及課堂表現為評估項目。
- 評估分數將轉換為等級，於下學期成績表中，以 A 至 E 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
圖書科

- 圖書科以閱讀歷程檔案為評估項目。
- 學生達到各項目之基本要求，可獲取相對等級，詳情如下：

	A 級	B 級	C 級
一年級 至 二年級	30 本	25 本	20 本
三年級 至 四年級	40 本	35 本	30 本
五年級 至 六年級	50 本	45 本	40 本

- 學生凡於個人閱讀、活動、比賽、服務等表現優秀，可獲額外等級；遲還圖書、個人閱讀紀錄或借閱率偏低，將被調整等級。

(四)評估時間表

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中文作文	英文聆聽	英文閱讀	數學
中文聆聽	英文作文	英文/中文說話	英文/中文說話
中文閱讀	常識/ 人文		

- 為讓小一逐漸適應小學的評估模式，小一於第一次評估只會進行進展性評估，小一於第一次評估期間會於課室上課；小一於第二次評估有讀卷安排；老師會於小一於第三次評估讀大題目。

(五)缺考及補考處理

1. 一至六年級評估(不包括呈分試):

- 家長必須於子女缺考當天7:30a. m. 前致電校務處告假(必須提供學生姓名、班別、缺考原因及聯絡電話)。
- 班主任會致電家長通知補做試卷的日期，老師會以練習形式讓學生完成試題，給予適當的回饋，該科成績將不會計算在總成績內，亦不會安排班名次和級名次。
- 缺考學生若於評估後四天內未能回校補做試卷，試卷將交給學生於家中完成後交回科任老師。

2.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:

- 家長必須於子女缺考當天7:30a. m. 前致電校務處告假(必須提供學生姓名、班別、缺考原因及聯絡電話)。
- 凡因病缺席呈分試，家長須書面向校方申請補考，並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。

- 班主任會致電家長查詢及商討學生補考申請事宜。
- 待科任老師重新擬卷後會盡快安排補考。
- 缺考學生若因病超過三星期而未能痊癒，家長須向學位分配組(中學學位分配)申請豁免該次考試。

(六) 學生試卷之處理

- 一至六年級的評估卷(不包括呈分試評估卷)，經教師批改、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，將派發給家長簽閱，然後交回科任老師檢查。
- 按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行政程序，學校須完整保留呈分試試卷。即以五年級第三學段及六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段之呈分試試卷，經教師批改、給予學生回饋及處理分數完畢後，由校方保存，不會派發予學生帶回家中。
- 如家長對評估卷有任何查詢，需於派卷後兩個工作天內致電科任，以方便跟進。

(七) 成績報告

全學年發放三次成績報告表。

1. 第一學段成績表包括各科成績等級、考勤、操行、第一學段課外活動/服務及獎懲；
2. 第二學段成績表包括第一及第二學段各科成績等級、總平均分等級、考勤、操行、第一及第二學段課外活動/服務及獎懲；
3. 第三學段成績表包括所有學段各科成績等級、考勤、操行、全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等級、全學年課外活動/服務、獎懲，全學年班主任評語及升/留班或畢業/修業。
4. 本校學生以每次評估之成績來定班名次和級名次。
 - 二至六年級學生第一次及第二次評估各佔 30%，第三次評估佔 40%。
 - 一年級第一次評估是進展性評估，成績並不會計算到全學年成績。一年級學生第二次及第三次評估各佔 50%。